

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生甄選規定草案

109年1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9年3月3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為鼓勵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企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，期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甄選規定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在學三年級學生，得於第二學期期間檢附學生證影本、在學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碩士班預修生（以下簡稱預修生）甄選申請，甄選申請表如附表。
- 三、預修生資格取得須經本系研究生與外籍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。若不服本系研究生與外籍生事務委員會之決議，得於收受通知次日起十日內，向本系提出申復。
- 四、取得本系預修生資格學生，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本系預修生於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且未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抵免碩士班學分申請。
- 六、本系得依預修生之需要，協助選定指導教授，並由指導教授訂定專題研究與輔導選課計畫。
- 七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- 八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管理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預修生甄選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就讀科系		年級		性別	
姓 名		學號			
聯絡電話					
E-mail			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☐ 學生證影本 ☐ 在校成績單 ☐ 其他資料：_____				
申請人簽名					
本系推薦教師 (非必填)					
(以下請申請人勿填)					
研究生與外 籍生事務委 員會會議審 查結果	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與外籍生事務委員會第 次會議 ☐ 同意核准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 ☐ 不同意，原因：				